

108 年度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實施要點

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4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跨域自學力，加強場域實務教學，協助學生增廣見聞，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，學習週活動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安排一位(以上)老師指導，提交教務處，核定公告後由系所師生共同執行計畫內容。

(二) 學習活動計畫書(如附件一)及經費表(如附件二)依計畫格式擬訂之，計畫內容包含：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活動亮點、預期成效及經費額度等；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。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(一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務處(yangcy@mail.fgu.edu.tw)。教務處收到申請案後，聘請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，隨到隨審，核定後得予實施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108 年高教深耕計劃補助各系所經費上限為四萬元整，含餐費、校外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工讀金、二代健保費與勞退費等項目實支實付，其餘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。

四、核銷方式：(敬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次月 5 日前核銷完畢)

(一) 逕自於 E 化系統辦理核銷。

(二) 核銷原則：學生需全數參加，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計畫中的每一場活動參加師生人數均達 75% 者，始得核銷。

(三) 核銷檢附文件：

(1) 發票單據。

(2) 成果報告書(附件三)。

(3) 學習活動週活動簽到表(附件四、五)。

五、 成果發表：

(一) 為使各系互相觀摩學習活動週辦理成效，特辦理「學習活動週成果發表暨獎勵活動」，藉由活動宣傳海報、影片及成果報告書，展現辦理成果。各系所最晚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(108 年 6 月 3 日)完成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(附件三)、活動宣傳海報及成果影片(10-15 分鐘)。

(二) 教務處聘請審委員評審出成果優異之系所，頒發獎勵。成果發表之評分標準為成果影片 60%、成果報告書 30%及活動宣傳海報 10%。6 月 11 日(二)前完成評分。由校長頒發獎勵金及獎狀。獎勵金第一名 12,000 元，第二名 10,000 元，第三名 8,000 元，第四名 6,000 元，第五名 5,000 元。

六、 各項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繳交學習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：108年4月22日(一)前。
- (二) 學習活動週：108年4月29日(一)~5月3日(五)。
- (三) 繳交活動宣傳海報(A1海報至少一張，並印製完成)、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影片：108年6月3日(一)。
- (四) 成果優異之系所公告：108年6月11日(二)。

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